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2349-6050  
聯絡人：周承霽  
聯絡電話：2349-6042  
電子郵件：prey@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95021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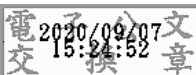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財政部函、財政部公告、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095021872-0-0.PDF、1095021872-0-1.pdf、1095021872-0-2.pdf、1095021872-0-3.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檢送「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8月27日台財關字第1091020020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財政部為配合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爰修正關稅法第25條、第28條之1及第85條等條文，並於該部網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如對其公告內容有修正意見者，可於公告登載隔日起60內向財政部關務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承辦人：陳怡蓓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50

傳真：(02)25508100

電子郵件：008474@customs.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9102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910200201-0-0.pdf、ZG10910200201-0-1.pdf、ZG10910200201-0-2.pdf)

主旨：檢送「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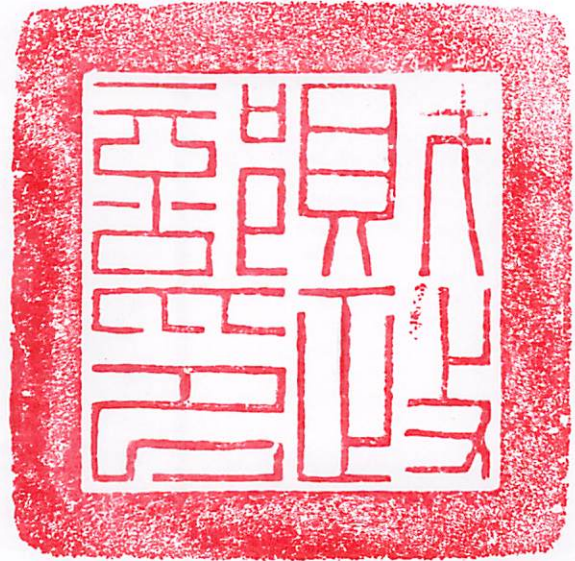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9102002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三) 電話：02-2555500分機2950。

(四) 傳真：02-25508100。

(五) 電子郵件:008474@customs.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蘇建榮

##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六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為配合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明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維持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經海關指定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或所載之海運貨櫃，得向海關申請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車機封條)，以配合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 三、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善盡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p> <p><u>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該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u></p> <p><u>前二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運作、電子資料傳輸、駕駛人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p> <p>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例，明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機設備及車機封條)、維持該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以利海關全程監管貨物移動狀態，確保貨物移動安全。</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與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駕駛人管理(如駕駛人清冊之檢具校正、駕駛人應辦理事項)，授權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經海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就其自有</p>

<p>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li> <li>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li> <li>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li> <li>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li> <li>五、<u>經海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或所載之海運貨櫃。</u></li> </ol>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li> <li>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li> <li>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li> <li>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li> </ol>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之保稅運貨工具或所載之海運貨櫃，得向海關申請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車機封條)，以配合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運作。</p>
<p>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p>	<p>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p>	<p>一、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增訂保稅運貨工具</p>

<p>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運作、電子資料傳輸或駕駛人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所有人違反即時追蹤系統之裝置、運作、電子資料傳輸或駕駛人管理規定之裁罰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修正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俾海關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並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自主提升貨物管理強度，善盡管理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一、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